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6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

被告 鄧文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鄧文情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肆佰捌拾玖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■原告並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已支出修復費用共新台幣184,489元之發票影本到院（原所提出之發票影本，加總金額非新台幣184,489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  
書記官 李怡萱